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第 978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0 年 8 月 2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貳、地點：臺北市仁愛路 1 段 50 號 8 樓 805 會議室

參、主席：陳主任委員耀祥

紀錄：吳劭薇

肆、出席委員：翁副主任委員柏宗、林委員麗雲、蕭委員祈宏、王委員維菁、
鄧委員惟中、孫委員雅麗（請假）

列席人員：

本會 805 會議室：陳主任秘書崇樹、石處長博仁（謝副處長佩穎代）、陳主任仲山

本會 604 會議室視訊：蔡處長炳煌、王處長德威、黃處長文哲

本會濟南路辦公室視訊：黃參事金益、鄭處長明宗、陳處長春木

北、中、南區監理處視訊：溫處長俊瑜、黃處長琮祺、劉處長豐章

伍、確認第 977 次委員會議紀錄。

陸、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會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須提委員會議確認及其經分組委員會議決議案件討論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 一、依據本會委員會議審議事項及授權內部單位辦理事項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 二、秘書室彙整相關處依前揭要點第 5 點、第 7 點所提案件，擬具處理結果之案件清單計 352 件，及依前揭要點第 4 點、第 6 點所列業經本會第 808 次分組委員會議決議案件計 4 件，提報委員會議審議並確認。

決議：本次所提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照案通過（如附件）。

第二案：公告 110 年 6 月有線廣播電視系統全國總訂戶數討論案。

提案單位：平臺事業管理處

說明：

- 一、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24 條第 2 項、第 3 項及有線廣播電視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規定辦理。
- 二、全國 64 家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於 110 年 7 月間陸續向本會申報前 3 個月（110 年 4 月、5 月及 6 月）之訂戶數資料。平臺事業管理

處為辦理前揭規定之公告事項，爰彙整統計截至 110 年 6 月底之該訂戶數資料，並經研析後提出擬處建議。

決議：本案審議通過，請依規定辦理公告事宜。

第三案：國聲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換發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經營許可執照討論案。

提案單位：平臺事業管理處

說明：

- 一、依據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31 條及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申請換發經營許可執照審查辦法等規定辦理。
- 二、國聲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之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經營許可執照將於 110 年 9 月 20 日屆期，該公司爰依前揭規定於同年 3 月 15 日向本會申請換發。
- 三、平臺事業管理處就該公司所送資料會請相關業務處進行初步查核，並函請地方政府表示意見後，提請「申請經營有線廣播電視服務案件及系統經營者評鑑換照諮詢會議」進行審查，復請該公司視訊面談及補正相關資料完竣後，提出審查建議。
- 四、列席說明人員（視訊）：

國聲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王董事長國韶、王副董事長國徽、
何經理文明、王經理藍卿

決議：本案續行審議。

第四案：佳聯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換發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經營許可執照討論案。

提案單位：平臺事業管理處

說明：

- 一、依據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31 條及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申請換發經營許可執照審查辦法等規定辦理。
- 二、佳聯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之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經營許可執照將於 110 年 9 月 20 日屆期，該公司爰依前揭規定於 109 年 12 月 25 日向本會申請換發。
- 三、平臺事業管理處就該公司所送資料會請相關業務處進行初步審查，並函請地方政府表示意見後，提請「申請經營有線廣播電視服務案件及系統經營者評鑑換照諮詢會議」進行審查，復請該公司視訊面談及

補正相關資料完竣後，提出審查建議。

四、列席說明人員（視訊）：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廖副執行長暨佳聯總經理仁男
佳聯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林經理和廣、黃經理靖琦、 陳經理玫如

決議：本案續行審議。

第五案：東台有線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換發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經營許可執照續行討論案。

提案單位：平臺事業管理處

說明：

- 一、依據有線廣播電視法第31條及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申請換發經營許可執照審查辦法等規定辦理。
- 二、東台有線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經營許可執照將於110年9月12日屆期，該公司爰依前揭規定於同年3月10日向本會申請換發。
- 三、平臺事業管理處就該公司所送資料會請相關業務處進行初步審查，並函請地方政府表示意見後，提請「申請經營有線廣播電視服務案件及系統經營者評鑑換照諮詢會議」進行審查並提出審查建議。案經第977次委員會議請該公司視訊陳述意見後，決議續行審議。該處爰彙整其補正資料並研析後，提出擬處建議。

決議：許可東台有線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換發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經營許可執照，其補正資料及面談承諾事項均列為營運計畫一部分，請通知該公司依委員會議意見確實執行，相關執行情形將納為未來評鑑及換照之重點審查項目。

第六案：信和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換發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經營許可執照續行討論案。

提案單位：平臺事業管理處

說明：

- 一、依據有線廣播電視法第31條及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申請換發經營許可執照審查辦法等規定辦理。
- 二、信和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之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經營許可執照將於110年9月3日屆期，該公司爰依前揭規定於109年12月29

日向本會申請換發。

- 三、平臺事業管理處就該公司所送資料會請相關業務處進行初步查核，並函請地方政府表示意見後，提請「申請經營有線廣播電視服務案件及系統經營者評鑑換照諮詢會議」進行審查。案經第 976 次委員會議請該公司視訊陳述意見並經第 977 次委員會議討論後，決議續行審議。該處爰依示彙整後續補正資料後，提出擬處建議。

決議：許可信和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換發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經營許可執照，其補正資料及面談承諾事項均列為營運計畫一部分，請通知該公司依委員會議意見確實執行，相關執行情形將納為未來評鑑及換照之重點審查項目。

第七案：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投資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討論案。

提案單位：平臺事業管理處

說明：

- 一、依據電信管理法第 26 條、第 26 條第 1 項、第 36 條等規定辦理。
- 二、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簡稱遠傳電信）於與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簡稱亞太電信）之 3.5GHz 頻段（80MHz）共頻共網合作案獲准後，為深化彼此策略合作，遠傳電信將先增資亞太電信新臺幣 50 億元，2 家公司並於 110 年 5 月 10 日向本會提出申請。
- 三、案經平臺事業管理處請 2 家公司就相關疑義提出補正資料，並請本會相關單位表示意見後，提出研析及擬處建議。

決議：本案以附負擔核准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其負擔如下：

- 一、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應於本會核准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投資該公司之日起 5 年內，於每年 7 月 1 日前提提供該公司歷次股東會會議紀錄、歷次董事會會議紀錄，送交本會備查。
- 二、有關共頻共網案承諾，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預計於 111 年度建置 3.5GHz 基地臺 30 臺於偏遠地區部分，應提前於 110 年底前完成，並再增加 10 臺建置於偏遠地區；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預計於 111 年度建置 LTE 基地臺 14 臺於偏遠地區部分，應提前於 110 年底前完成，並再增加 4 臺建置於偏遠地區。

第八案：「有線廣播電視終端設備技術規範第四點、第五點及附表八」修正草案與「固定通信多媒體內容傳輸平臺終端設備技術規範」第四點及第五點修正草案討論案。

提案單位：射頻與資源管理處

說明：

- 一、依據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22 條第 1 項、電信管理法第 44 條第 1 項等規定辦理。
- 二、為因應技術發展現況及保障消費者利益，射頻與資源管理處參酌歐洲電信標準協會(ETSI)等相關國際與國家標準技術規定，增訂超高畫質及網際網路第六版(IPv6)等測試項目，並修訂部分文字內容，復邀集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機上盒製造商及本會相關單位進行多次討論後，提出旨揭修正草案。

決議：本案審議通過，請依本會法制作業程序辦理預告事宜。

第九案：衛星廣播電視事業「麥卡貝綜合台」(原麥卡貝網路電視)頻道申設續行討論案。

提案單位：電臺與內容事務處

說明：

- 一、依據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20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64 條第 1 項、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申設審查辦法等規定辦理。
- 二、隨身遊戲股份有限公司於 109 年 6 月 18 日向本會申請經營旨揭境內綜合(他類)頻道，案經電臺與內容事務處形式審查及要求該公司補正完竣，依規定提報至由專家學者、公民團體代表組成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申設換照諮詢會議」審查後，提出初審建議。
- 三、復經第 971 次委員會議請該公司視訊陳述意見後，決議續行審議，該處爰彙整其補正資料並研析後，提出擬處建議。

決議：許可隨身遊戲股份有限公司經營衛星廣播電視事業「麥卡貝綜合台」，其相關補正資料及到會陳述承諾事項均列為營運計畫之一部分，該公司應依總評意見確實辦理，其執行情形列為未來評鑑及換照之重點審查項目。

柒、散會：下午 1 時 25 分。